



WEN WEI EDITORIAL

## 不尊重維護憲制 無資格參選立法會

昨日，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表示，有關「結束一黨專政」的說法，可能跟基本法及憲法新修訂內容有抵觸，日後想參選立法會的人士要考慮。全國人大全體會議日前通過修憲，進一步明確中國共產黨領導國家的憲制地位。香港立法會作為香港建制架構的重要組成部分，接受、尊重、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共產黨領導的社會主義國家的憲制規定，是成為立法會議員的基本前提和核心要求，任何人主張「結束一黨專政」，就是抵觸國家憲法，不尊重國家的憲制秩序，當然無資格參選立法會。尊重國家憲法、維護國家憲制秩序，是「一國兩制」的應有之義和法律保障，指責這一憲制要求和責任是「箝制言論自由」、令「一國兩制」蕩然無存，根本上是顛倒是非、危言聳聽。

今年全國人大會議最矚目的成果之一，就是通過憲法修正案。憲法第一條加入「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就是為了強化中共領導地位的法律權威，決不容許出現任何動搖中共領導地位的現象。去年11月中旬，時任全國人大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來港出席研討會，發表主題演講。他在談到香港身份地位問題時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度也是我們整個國家制度的一個組成部分，不能背離憲法的規定來運行；在談到香港維護憲制秩序問題時明確指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的制度和政策必須要以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一個基本前提就是要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共產黨領導的社會主義國家的現實。

眾所周知，憲法是香港特區的根和源，沒有中國憲法，就沒有香港基本法；沒有基本法，就沒有香港特區，就沒有「一國兩制」。憲法是設立香港特區、實

施「一國兩制」最根本、最權威的法律依據。本港有人認為，根據基本法第104條，立法會議員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條例》第40條規定，參選人要聲明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兩者皆沒有提及須擁護憲法，由此再得出結論，在香港鼓吹「結束一黨專政」，並無違反參選立法會的要求，更「大條道理」堅持鼓吹「結束一黨專政」屬言論自由。

國家主席習近平一再強調，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權威和法律效力。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都不得有超越憲法法律的特權。一切違反憲法法律的行為，都必須予以追究。香港從回歸之日起，重新納入國家治理體系，首先就是納入國家憲法體系和憲制秩序，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的憲制基礎。

因此，香港要進一步全面準確落實「一國兩制」，就必須在認同國家憲制的基礎上，認真履行尊重國家憲法、維護國家憲制秩序的責任，維護中央的權威和法定權力，保障國家的統一和國家制度的順暢運作。只有這樣，香港才能保證「一國兩制」不變形、不走樣，才能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保障長期繁榮穩定。

對違憲違法言行給予善意提醒，卻被抹黑為「打壓言論自由」、摧毀「一國兩制」，只能說明有人顛倒是非、混淆視聽，意圖誤導公眾。香港作為法治社會，任何人、任何言行都不能凌駕法律之上，更不容許有超越憲法的特權和自由。有人鼓吹「結束一黨專政」，企圖顛覆國家制度，毫無疑問抵觸國家根本大法，挑戰國家憲法體系和憲制秩序，衝擊「一國兩制」的憲制基礎，這並非受法律保障的言論自由，持這樣主張的人無資格參選立法會和出任公職。

## 巴士事故接二連三 檢討改善須加快

大埔大車禍驚魂未定，昨日一輛城巴機場線巴士在東涌大嶼山公路發生車禍，造成10多名乘客受傷。不同巴士公司接二連三出現巴士事故，暴露本港專營巴士服務存在管理、監管方面的缺失乃至漏洞，絕非個別現象，顯示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全面檢討專營巴士的必要性和迫切性，而且檢討必須深入，盡快提出改善建議，督促巴士公司早日落實，讓市民坐上安全、放心巴士。這不僅是巴士公司的責任，更是特區政府的責任。

造成19死逾60傷的大埔車禍傷痛猶在，昨日又再發生嚴重巴士事故，反映巴士公司管理和安全保障方面存在系統性、結構性的問題。政府成立檢討委員會，檢討的對象不能局限於個別公司和單一事故，必須對本港整體巴士服務進行全面、深入調查研究，審視巴士公司的運作管理和監管制度，就更加嚴謹的監管措施提出有效建議，亡羊補牢。

在巴士公司的眾多管理問題中，車長的薪酬待遇備受關注。特首林鄭月娥曾指出，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可避免會涉及檢討薪酬待遇的問題。近年多宗嚴重巴士事故皆涉及兼職車長，昨日車禍和大埔車禍的肇事車長，都是兼職車長，無論是巧合還是有必然性，兼職車長安全行車的問題都不可迴避。由於兼職車長本身有正職，下班或休假日再去開巴士，巴士公司對其身體狀況難以掌握，即使疲勞行車也無從發現，給巴士安全埋下重

大隱患。早前有數據指，現時九巴8300名車長中，超過6%屬兼職身份。而造成兼職車長增多的原因，則與車長待遇欠吸引力、以致人手緊絀有直接關係。因此，提高薪酬待遇，吸引並且留住更多司機入行做全職車長，有助提升車長的專業化，讓整體巴士服務有更高的安全系數。本港多家專營巴士公司有不俗的經營利潤，任何時候都必須以乘客安全為首要考慮，沒有任何理由為了降低營運成本而降低對車長駕駛安全的全面保障。

與此同時，政府應把加強巴士公司的監管納入委員會的檢討範疇。畢竟，政府批出專營權予巴士公司，就有責任確保巴士營運安全，這是最基本的要求，亦是廣大市民對政府的託付。巴士事故屢見不鮮，全社會都期待獨立檢討委員會盡快找出原因，並就改善巴士營運和強化監管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徹底改革業內劣弊。相關檢討工作應盡快進行，早日完成，政府早日根據檢討落實改善措施，市民的出行安全就多一分保障。

巴士作為本港主要的公共交通工具，與市民的出行安全息息相關。本港所有巴士公司都應認真檢討管理問題，以對乘客高度負責的態度保障安全、改善服務。否則，層出不窮的車禍，只會令公眾對巴士服務的信心進一步降低，選擇其他交通工具，最終利益受損的是巴士公司。

# 譚耀宗：反中共領導抵觸憲法

## 作出違憲言行 影響議會參選資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朱朗文 北京報道）全國人大通過的憲法修正案，新增「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內容。全國人大常委、民建聯會務顧問譚耀宗昨日指出，憲法修正案表



譚耀宗 資料圖片

明，中國共產黨是和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緊密連在一起的，而基本法源自憲法，倘有人喊「結束一黨專政」，或會與憲法和基本法抵觸，甚至影響參選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作的解釋中，指「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既是該條規定的宣誓必須包含的法定內容，也是參選或者出任該條所列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譚耀宗昨日出席全國人大全體會議時表示，參選立法會要表明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而基本法源自憲法。憲法修正案增加的內容，說明了中共的領導地位，及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特質，是要有中共的領導，肯定中共不只是執政黨，而是跟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緊密連在一起。

他續說，倘有人再打出「結束一黨專政」的口號，可能與憲法及基本法抵觸，日後參選立法會者需要考慮：「想參選立法會（議員）的話，一定要按照基本法中，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政府。憲法已講明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地位，（參選者）提出『結束一黨專政』的說法，可能同憲法不符合。」

被問到會否溯及以往曾說過「結束一黨專政」者，又或有關人等能否參選立法會等問題，譚耀宗指，具體的做法要留待選舉主任考慮，又補充自己並沒有聽到中央對這問題有任何意見，只是有傳媒問起才為傳媒作出分析。

鄭耀棠：具體由選舉主任決定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工聯會榮譽會長鄭耀棠認為，「結束一黨專政」的口號並不現實，因中共領導國家的事實是憲法中有明確位置，而在中共的領導下，國家過去多年的成績有目共睹，但提出有關口號者是否符合參選資格，要由選舉主任決定。

林健鋒：不能所有事都隨便講

全國政協委員、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林健鋒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在「一國兩制」下，港人所遵循的基本法正是根據國家憲法來制定的，港人必須尊重國家的憲法，「不可以所有事都隨便講、隨便做。有些事情或說話會係做錯嘢。」

他認為，市民要對國家憲法和基本法有更多的認識，倘有懷疑就需要先了解清楚，千萬不要做違法的事情，「唔好人哋講就去講，或者人哋叫你做就去做。」

陳恒鑄：料惠中央與特區關係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鑄認為，在憲法修正案未通過前，部分「港獨」或「自決派」分子，在沒有法律限制的情況下，任意高喊「結束一黨專政」等口號，現在就不能再任意妄為，相信這對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間的關係可以帶來好的轉變。

反對派死撐 譚「危言聳聽」

不過，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陳淑莊聲言，譚耀宗的說法是「進一步收窄港人言論自由」。民主黨立法會議員黃碧雲則稱，國家憲法「不適用」於香港，而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立法會議員宣誓時是要擁護基本法而非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譚耀宗是在「危言聳聽」云云。

香港「支聯會」則發表聲明，指稱譚耀宗的說法「是對香港人言論自由、表達自由、選舉和被選權利等的嚴重挑釁」，更聲言該會「絕不會在立場上有任何退縮」，「將繼續高舉包括『結束一黨專政』在內的『五大綱領』」云云。



十三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早前表決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也被傳媒問到，若有人提出「結束一黨專政」，是否會影響他們日後參選立法會選舉的資格時強調，特區政府一直按法律、看證據去處理參選人資格的問題，「所以每一件事都要真的有的時候，看看當時法律的要求，以及每一個候選人或參選人的證據，由選舉主任作出決定。」

林鄭月娥在回應英文提問時補充，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作的解釋，已清楚說明任何鼓吹「獨立」或「自決」的言行都不符合基本法規定。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在另一場合回應有關問題時則指，基本法源自國家憲法，即國家憲法就是基本法的基礎，「這個很重要……所以同時一定要尊重憲法，這是大家都要了解的。」

### 林鄭：由選舉主任決定

## 譚志源倡擁護憲法納特首高官誓詞



譚志源表示，對憲法宣誓不會影響公務員的政治中立。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朱朗文 北京報道）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前局長譚志源建

議，特首及主要官員在就職宣誓時應加入擁護憲法的內容。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擁護憲法就是堅守「一國兩制」

譚志源在接受傳媒訪問時指出，

他初步建議特首及所有政治任命的主要官員在宣誓時要加入擁護憲法的內容，「香港最關心的『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是來自基本法的落實，而基本法亦透過憲法來產生，所以擁護憲法對我們香港來說，就是說去堅守『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是繼續適用於香港的意思。」

被問到宣誓擁護憲法是否等同擁護中國共產黨，他認為擁護的是政治制度，「我們的憲法是整個國家的。」

至於有關建議一旦落實，是否等同香港的司法人員，包括特區終審法院首席大法官在宣誓時亦須擁護國家憲法時，他表示自己的建議「沒去到這個程度」，而香港的做法未必一定要與內地實行的「一式一樣」。

就特區政府領導層對憲法宣誓，會否影響特區政府公務員體系的政治中立，他就強調無論由誰做特首，公務員都會依法按其施政行事，故不認為會影響公務員的政治中立。

## 法律界：法律追究尚待研究

香港法律界人士昨日指，國家憲法適用於全國，香港特區就是根據國家憲法而成立的，參與香港特區公職者不應高喊「結束一黨專政」，但會否因此而喪失參選立法會議員的資格，則需要進一步的研究。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主

席馬恩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國家的憲法適用於全國，基本法也是根據憲法所制訂的，故高喊「結束一黨專政」口號者，言行肯定不符合國家憲法的規定。不過，他認為具體而言，憲法並非直接在港實施，故在香港喊「結束一黨專政」等口號，是否

應被法律追究，就尚待進一步研究。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秘書長、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南開大學法學院台港澳法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員傅健慈表示，全國人大通過的憲法修正案，增加了「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如果有人叫「結束一黨專

政」的口號，可能已違反憲法和基本法。他指出，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立法會議員必須依法、真誠地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主任在決定參選人是否符合參選資格時，在小心考慮是否容許那些鼓吹「港獨」、「自決」者是否符合參選資格時，也要考慮反對中央政府者能否「入關」的問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